

纳税指引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3月

第四部分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热点问题答疑



一、收入确认、税前扣除问题解答

6、企业预缴时未按规定取得发票，汇缴时能否税前扣除？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28号公告）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因此，企业汇缴时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相应支出不得税前扣除。